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239號

原告 紳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宇正

訴訟代理人 曾珮縑

陳祥聲

被告 熊榮重即巨騰水電工程行

熊乙臻

熊乙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：為貫徹家事事件（包括家事訴訟事件、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）專業處理之精神，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等語，足認該條係依事件性質而定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規定，具有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再因遺產分割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

01 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，家事  
02 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  
04 遺產，並按被告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  
05 為代位被告熊榮重對其他被告等共同繼承人間請求分割遺產  
06 之權利，至民法第242條之代位規定，僅係當事人適格及法  
07 定訴訟擔當之明文，要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關。是本件係屬  
08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丙類「遺產分割」家  
09 事事件；又附表所示之遺產所在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應由  
1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  
11 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19 書記官 王居玲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0000000000分之0000000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00號)	共同共有10000分之13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000○0號3樓)	共同共有1分之1